

中共广东省纪委文件

粤纪发〔2013〕19号



关于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持久纠正“四风”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纪委、监察局，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省纪委、省监察厅各派驻（出）机构：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反对“四风”要持之以恒的重要批示。中央纪委会同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铁面执纪、纠正“四风”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和中央纪委会同会议精神彰显了中央深入落实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的坚定决心，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执纪、发挥监督作用提出了更高期望和要求。中秋、国庆节临近，能否坚决纠正“四风”，过一个欢乐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是衡量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成

果的重要检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抓住重要时间节点，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严明纪律，推动纠正“四风”工作不断深入。

一、做到持之以恒，落实“五个一律”的要求

要在严格执行以往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重点重申和深入贯彻落实“五个一律”的要求：一律不准以过节为名搞上下级和单位之间的宴请活动；一律不准参加由企业出资的联欢、宴会和抽奖活动；一律不准开展发放奖金、实物的表彰活动；一律不准收送用公款支付的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一律不准举办财政出资的演出和晚会活动。

二、加大监督力度，深入开展明查暗访

要把经常性监督与突击性检查结合起来，增强执纪监督的实效性、威慑力，防止“四风”问题在节日期间回潮反弹。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新闻媒体开展明查暗访，着重检查违反省委关于严禁公款“大吃大喝”六条禁令、乱发钱物、节庆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以及违反规定举办晚会、论坛、展会等方面的问题。对将公款“大吃大喝”场所转移到私人会所、农庄，在内部食堂接待上高档菜肴和酒水，单位购送购物卡和礼品等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查。

三、坚持铁面执纪，严肃查处顶风违纪案件

要继续加大查处力度，坚持铁面执纪，对顶风违纪者要严厉惩处并予以曝光，向全党和广大人民群众释放言出必

行、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向社会公布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对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快速反应，严查快办。坚持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并举，加大处理和曝光力度。要严肃查处逃避监管，搞花样翻新、突击隐蔽、掩人耳目的行为。对在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庸懒散奢”的案件要抓紧查结，力争在中秋节前再通报一批典型案件。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既坚持铁面执纪，又带头纠正“四风”，争当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表率。

四、强化自律规范，认真开展“五个一”活动

各单位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工作，在中秋、国庆节前后开展“五个一”活动：“一把手”向全体干部作一次廉洁过节的承诺；单位内部开展一次遵守纪律规定情况的自查；组织全体干部接受一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庸懒散奢”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对检查情况进行一次通报；通报情况接受一次社会评议。通过上述活动，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反对“四风”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五、坚持多措并举，构建反对“四风”长效机制

要加强宣传教育，发现和宣传正面典型，查处和曝光反面典型，做到“抓两头、带中间”。要继续深入治理“庸懒散奢”，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建设，切实解决一些

干部靠评比表彰推动工作、靠吃吃喝喝协调工作、靠文山会海落实工作的不良习惯。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外事、机关事务等部门要落实责任，创新管理，按照“从严从紧，完善制度，深化改革，标本兼治”的思路，加强对接待、用车、出国（境）等方面的管理，全面收紧约束力。

中共广东省纪委

2013年8月23日

抄送：中央纪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八室。

中共广东省纪委办公厅

2013年8月26日印发
